

暫停托育聲明書

本人_____從事幼兒托育工作，受雇主_____委託照顧幼兒_____（契約內容詳如收托契約書），因該名幼兒於____年__月__日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確診，本人因照顧該名幼兒逕而被傳染，並於____年__月__日採檢covid-19呈陽性確診，並依規定配合居家照護，經雙方同意自____年__月__日暫停收托至____年__月__日，於翌日起恢復收托，期間未取得任何薪資及報酬。

此致

勞工保險局

雇 主：

身分證號：

電 話：

地 址：

托育人員：

身分證號：

電 話：

地 址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※以下為填寫注意事項及應檢付資料，可不必印出喔！

申請勞保職業傷病給付：被保險人因執行業務，而造成的傷病不能工作，致未能取得原有薪資，可自不能工作的第4日起，請領職災保險傷病給付，給付標準為發生日前6個月平均投保薪資70%發給。

填寫注意事項：

勾選：職業傷害

傷病發生日(填寫確診日)，不能工作日數(填寫確診日至恢復收托前一日)。

並勾選1.未取得任何薪資。

下方被保險人處請記得簽名+蓋章，

若以上填寫有填寫錯誤塗改，請在塗改處及下方加蓋便章。

應檢附資料：

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傷病給付申請書(可向工會索取或自行至勞保局下載)

②傷病診斷書正本。(檢附「確診居隔單」者，可免附診斷書；若暫時無法取得隔離通知書者，可檢附健保快易通APP確診COVID-19之截圖畫面，須包含身分證字號，若為影本印出請加蓋申請人印章)

③相關工作證明文件(收托契約書影本)

④該名收托兒確診通知單(確診日須在您的確診日之前)

⑤雙方簽立暫停托育聲明書(可依實際狀況修改該範例)

⑥存摺影本